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 路通

公告编号：2025-074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曾庆川	监事会主席	<p>1、关于江苏证监局处罚的整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邱京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于上述处罚的整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之“九、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的“整改情况说明”第 2 点中表述，公司“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然而，董事会至今未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该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罢免现任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未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25 年 7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长邱京卫提起诉讼的议案》，在监事会的多次要求下，董事会至今仍未披露相</p>

		<p>关决议。</p> <p>截止本说明出具前，《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描述仍与事实不符。</p> <p>2、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未决诉讼仲裁</p> <p>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之“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中关于未决诉讼仲裁的披露不完整。监事会于近日获悉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股东知情权诉讼，该等诉讼事项应在前述未决诉讼仲裁处中补充披露。</p> <p>截止本说明出具前，《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仍未补充披露。</p> <p>3、关于华晟云城破产清算对表决权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p> <p>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晟云城的《告知函》，获悉余姚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华晟云城破产清算，同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公司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华晟云城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50,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影响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p> <p>华晟云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竹控制的公司。公司在《2025 年</p>
--	--	---

		<p>年度报告》明确表示“截至报告披露日，管理层仍由实际控制人委派，负责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晟云城已被裁定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应揭示上述事项对无锡路通表决权、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p> <p>截止本说明出具前，《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仍未揭示该影响。</p>
符玉霞	监事	<p>1、关于江苏证监局处罚的整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邱京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于上述处罚的整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之“九、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的“整改情况说明”第 2 点中表述，公司“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然而，董事会至今未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该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罢免现任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未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25 年 7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长邱京卫提起诉讼的议案》，在监事会的多次</p>

		<p>要求下，董事会至今仍未披露相关决议。</p> <p>截止本说明出具前，《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描述仍与事实不符。</p> <p>2、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未决诉讼仲裁</p> <p>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之“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中关于未决诉讼仲裁的披露不完整。监事会于近日获悉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股东知情权诉讼，该等诉讼事项应在前述未决诉讼仲裁处中补充披露。</p> <p>截止本说明出具前，《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仍未补充披露。</p> <p>3、关于华晟云城破产清算对表决权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p> <p>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晟云城的《告知函》，获悉余姚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华晟云城破产清算，同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公司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华晟云城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50,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影响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p> <p>华晟云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竹</p>
--	--	---

		<p>控制的公司。公司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明确表示“截至报告披露日，管理层仍由实际控制人委派，负责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晟云城已被裁定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应揭示上述事项对无锡路通表决权、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p> <p>截止本说明出具前，《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仍未揭示该影响。</p>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庆川、监事符玉霞无法保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关注异议声明。针对部分监事所提出的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邱京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向江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具体情况已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说明。

2、公司充分尊重监事意见，基于审慎原则，已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对监事关注的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3、根据华晟云城管理人出具的文件，管理人已决定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贾清先生继续向华晟云城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上述文件，华晟云城破产清算事项不影响华晟云城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表决权，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公司已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说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路通	股票代码	3005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路通视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京卫	成寅	
电话	0510-85113059	0510-85113059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电子信箱	lootom@lootom.com	lootom@loot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756,574.07	57,688,017.50	-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6,801.79	-22,820,755.13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61,140.55	-24,867,798.83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417.06	-3,021,172.58	11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3	-0.1141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3	-0.1141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09%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1,001,896.56	598,309,271.44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628,317.91	511,495,119.70	-4.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世春	境内自然人	8.03%	16,059,271.00	0.00	不适用	0
贾清	境内自然人	6.28%	12,550,600.00	0.00	冻结	12,550,600.00
吴爱军	境内自然人	5.11%	10,226,212.00	0.00	不适用	0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3.54%	7,077,000.00	0.00	不适用	0
萍乡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6,795,000.00	0.00	不适用	0
顾纪明	境内自然人	2.21%	4,414,727.00	0.00	不适用	0
庄小正	境内自然人	1.34%	2,686,850.00	2,015,137	不适用	0
赵静明	境内自然人	1.15%	2,292,100.00	0.00	不适用	0
高志泰	境内自然人	1.14%	2,270,000.00	0.00	不适用	0
尹冠民	境内自然人	1.06%	2,112,05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被告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8%；实现利润总额-2,60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4.1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100.19 万元，较期初下降 6.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962.83 万元，较期初下降 4.2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90%，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16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3、股权拍卖

①2025 年 1 月 6-7 日原控股股东 5.11%股权被司法拍卖产生的股权变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云城”）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共计 10,226,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华晟云城持有的 10,226,212 股股份由吴爱军先生竞得。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华晟云城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晟云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651,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3%，吴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晟云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5,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1%，吴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26,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

②2025 年 3 月 17-18 日原控股股东 7.44%股权被司法拍卖产生的股权变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晟云城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4,875,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4%，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华晟云城持有的 14,875,071 股股份由吴世春先生竞得。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收到吴世春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华晟云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晟云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5,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1%，吴世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晟云城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华晟云城接受了其一致行动人贾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550,6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占公司总股本 6.28%，吴世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75,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华晟云城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4、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或支付投资意向金的名义，通过中间方将路通视信资金划转至相关关联人银行账户，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15,58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尚未全额清偿资金占用款及其利息。